

证券代码：839175

证券简称：步速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宋幼玲因重要事情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